

附件2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 巴扎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督促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各项组织生活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设置、调整、撤销及换届工作
4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建好管用好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村“两委”成员考核，按照规定做好绩效奖励工作
5	依据权限或授权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和报备。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
6	指导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选举等工作，加强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与监管，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7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选举制度，讨论决定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村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推动村后备人才储备。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等工作，按权限做好党员纪律处分和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规范使用党徽党旗，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10	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做好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工作，保障党员权利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村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以及各类评优评先推荐。加强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3	落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信访举报，并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推动建立监督体系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工作。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大代表和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加强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负责代表建议征集和交办工作
17	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建设，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开展征兵、民兵工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9	加强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落实相关职能，切实保障群团组织工作开展
20	推广“四邻联动”典型经验，推动农村社会治理
21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六个一”要求，全面构建“一体十化”党建工作体系
二、生态环保（10项）	
22	宣传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加强乡域内生态环境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做好生态管护员队伍管理

23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开展河湖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具体问题
24	加强对乡域内公益林和草原的巡查，宣传禁牧封育政策法规，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林草资源、违反禁牧封育政策的行为
25	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26	加强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7	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发现并处置乡域内建筑垃圾倾倒堆放问题
28	引导群众进行秸秆综合利用
29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及畜禽养殖污染源日常巡查
30	贯彻落实退耕还林政策，做好退耕还林管理工作
31	做好上级部门下发卫片图斑的核查工作
三、民族宗教（1项）	
32	做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平安法治（13项）	
33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干部群众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教育，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34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受理、办理、答复、协调、处置本乡信访事项
35	排查整治非法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
36	负责涉及本乡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37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38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化建设
39	做好禁毒宣传、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40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的宣传教育
41	做好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的处理工作
42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域日常巡查检查等工作
43	负责乡域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
44	做好安全生产隐患的日常巡查工作
45	组建乡村志愿消防队伍
五、民生服务（16项）	

46	负责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大厅，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工作，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47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组织参加各项就业招聘活动，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48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负责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及信息录入、确认工作
49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和管理
50	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排查并先期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1	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开展孕前优生、生育登记及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等工作，对申请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育儿补贴金的资料进行初审及公示
52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53	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54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大病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初核上报和动态管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5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救助工作
56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工作，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生活、护理补贴的新增、续发及相关社会救助工作，提供就业创业、残疾预防、康复托养、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57	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58	做好乡域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团体及社会服务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

59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60	做好帮扶、救助物资储备管理、分配、使用等工作
61	负责本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六、经济发展（8项）	
62	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乡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63	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64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项目招商引资，鼓励引导新兴产业发展，做好项目实施服务保障工作
65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规范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
66	负责各类农牧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推动农牧业发展壮大，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67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完成相关临时性调查统计工作，指导各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68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
69	落实产业“四地”建设，培育本乡牛羊产销、农家乐、民宿等特色产业
七、乡村振兴（11项）	

70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好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工作
71	充分挖掘乡村工匠资源，做好乡村工匠培育工作
72	推动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73	严格农村“三资”管理
74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75	落实田长制工作，加强耕地保护
76	负责粮食安全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7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签订、纠纷调解、流转审核等工作
78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9	开展惠农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80	做好互助资金监督管理
八、城乡建设（8项）	
81	编制乡域内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

82	做好乡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83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
84	深入开展“净美互助”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抓好厕所革命
85	依法保护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地
86	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日常管护工作
87	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88	开展农村道路的管理养护工作
九、文化旅游（6项）	
89	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动员，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0	做好“农家书屋”运行管理
91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乡域内甘禅寺、甘冲寺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92	做好本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93	依托北龙山景区，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支持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

94	挖掘培养民族技艺人才，做好华锐藏族唐卡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十、综合政务（13项）	
95	负责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负责会务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
96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做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信息公开工作
97	负责本乡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98	负责财务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99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100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01	负责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级档案工作
102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03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04	加强机关节能、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工作
105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

106	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
107	负责村级绩效考核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常委会 县政协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县级党代表； 4.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县人大常委会： 1.指导乡镇人大成立选举工作委员会，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县政协： 1.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县级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汇总委员初步人选名单并征求纪委、组织、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上报同级党委审定； 3.审核委员初步批定人选资格，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选举）。 县委统战部： 1.提名县级政协委员党外人选； 2.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和审核； 3.汇总建议名单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1.根据分配名额，按照规定和程序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落实党代表选举制度和党代表任期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3.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人大代表构成比例、分配名额等要求，按照工作实际，提名初步候选人并组织好代表选举工作； 4.配合县委组织部、统战部下发的需推选政协委员的人数、条件，按照本地的实际需要和候选人的条件，推荐和提名合适的候选人并进行资格审查。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 2.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章发放；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人大常委会	1.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开展调查研究和立法宣传工作； 2.收集人民群众对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和其他有关立法的意见建议。	1.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收集社情民意； 2.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评估，协助收集并反馈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和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向省市人大常委会反映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4	加强对上级部门 派驻乡镇机构及 人员的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县直派出部门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县直派驻乡镇（街道）机构和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指导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 3.加强对派驻机构中县管科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健全县直派驻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和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指导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派驻事业单位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 县直派出部门： 1.负责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和业务指导管理； 2.负责做好对派驻机构的人事管理工作； 3.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意见，充分征求派驻机构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4.负责对派驻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反馈乡镇（街道）并负责上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 5.负责做好派驻机构人员思想教育，提出纪律要求。	1.负责派驻乡镇机构工作人员的学习、考核、考勤、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出勤、履职等日常表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县直派出部门反馈； 2.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意见； 3.负责对派驻机构履行属地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考核结果反馈县直派出部门； 4.加强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协调，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	-----------------------------	------------------------------------	---	---

5	开展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制定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方案，按照测评体系标准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 2.将测评体系分解至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3.指导全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4.做好测评档案收集、点位打造、迎检工作。	1.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的宣传和引导； 2.制定本乡文明创建方案和计划； 3.根据上级印发的创建工作指标和任务分工，配合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的各项工作； 4.开展环境卫生清洁、不文明行为劝导等工作； 5.配合做好创城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6.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先进工作者推荐申报工作； 7.配合做好创建成果的巩固提升工作。
二、生态环保（20项）				
6	做好山地、林地、草原资源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1.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统一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工作，为调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信息和便利条件；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7	加强对采砂、取土、采石等行为的日常检查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取土、采石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水务行政执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非法采砂、取土、采石等涉河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整治项目中的采砂、取土、采石等行为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协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加强对乡域内采砂、取土、采石等行为的日常巡查； 2.对巡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8	对影响行洪的非法行为进行处置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对影响行洪的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协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水利行政执法工作，会同县水利局依法处置影响行洪的违法行为。	1.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影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的行为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对影响行洪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	加强水利工程的 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 技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依法对破坏水利工程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对破坏水利工程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查处。	1.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对破坏水利工程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3.配合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10	加强对取用地下 水的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对全县取用地下水的统一监督管理； 2.对地下水取水户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3.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1.开展地下水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地下水使用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不规范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配合县水利局对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处置。
11	打击盗伐林木行 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县公安局： 对盗伐林木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案件处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乡镇。	1.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盗伐林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对滥砍滥伐林木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3.配合做好林木采伐证办理工作。

12	做好耕地平整、坡改梯等综合整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开展土地调查与评价，编制土地整理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2.负责土地整理项目的立项审批； 3.对土地整理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评估项目效果； 4.指导和协调土地整理过程中的土地权属调整工作。	1.开展土地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耕地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土地基本信息； 3.协调处理土地整理中的矛盾和纠纷； 4.对土地整理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进度和问题； 5.负责土地整理后期管护工作。
13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按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1.对本乡项目建设日常巡查发现及群众反映项目建设中未落实环保措施或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 2.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4	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全县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2.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3.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 县生态环境局： 1.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 2.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1.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农用包装规范收集工作； 3.配合开展日常检查，对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制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15	开展民用散煤治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2.组织开展散煤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散煤销售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劣质散煤、向禁燃区销售散煤、流动销售散煤等行为。	1.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群众使用清洁能源； 2.配合相关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并建立台账； 3.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煤专项整治活动。
16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指导养殖户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模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2.引导养殖户改变传统的养殖方式，推行种养结合，减少污染物排放； 3.配合相关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区域； 4.支持和指导畜禽粪污处理。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常识宣传教育； 2.对本辖区畜禽养殖合作社等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进行现场核实，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上报； 3.服务养殖户做好改进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做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4.配合相关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处置并提出相关意见。

17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商务局： 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无照经营以及其他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2.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生态环境局： 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	--------------	------------------------------------	--	---

18	加强水、土壤、固废等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商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全县水、土壤、固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水、土壤、固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河流、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并开展排查整治； 4.配合相关部门对涉水、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9	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及补贴发放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工作； 2.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3.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4.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5.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6.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生态公益林管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 4.协助做好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20	做好对建筑企业产生噪音、建筑工地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建筑企业和建筑工地噪音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调查； 3.依法处置建筑企业和建筑工地噪音污染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房屋和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噪声污染的举报； 3.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给予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2.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1.对乡域内建筑工地开展噪音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施工噪音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对施工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21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虫草等行为的监管	县水利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负责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虫草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铲草皮、滥挖虫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依法处置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虫草等行为。	1.开展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2.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积极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虫草等违法行为； 3.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22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并报县政府； 4.及时向县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开展事故调查； 2.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对发现的突发性水、土、气等环境污染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 2.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协助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23	做好对禁养区违法放牧行为的处置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定期对禁养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放牧行为及时制止； 2.对制止无果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3.依法做好修复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落实禁牧政策，制定本县禁牧标准； 2.负责对禁牧区放牧、养殖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禁牧区放牧、养殖等违法行为。	1.开展禁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积极劝阻在禁牧区放牧、养殖等违法行为； 3.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

24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3.依法处置交通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1.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2.治理超限超载。	1.配合维持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期间道路交通秩序； 2.配合开展交通劝导工作，引导群众遵守交通规则。
25	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及保护救助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开展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开展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各类乱捕滥猎、非法经营加工、贩卖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对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5.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
三、平安法治（24项）				

26	做好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督办落实。 县司法局： 1.负责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工作，建立矫正档案、组织入矫宣告、成立矫正小组、制定矫正方案； 2.负责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 3.负责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以及保外就医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监测； 4.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情况的鉴定，并对其安置帮教提出建议。矫正期满的，组织解除矫正宣告； 5.协调对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就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法律援助、就学等帮扶措施； 6.监督、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司法奖惩工作。 县公安局： 1.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2.对社区矫正对象在逃的，进行追捕； 3.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负责送交监狱或看守所； 4.处置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突发事件。	1.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了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的思想动态、活动情况、行为表现、身体状况，发现苗头问题及时与乡司法所对接； 2.配合乡司法所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回访、管控工作； 3.组织志愿者、村社干部和有关人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督促、检查本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社会公益性劳动； 4.配合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5.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日常帮教工作，依法保障刑满释放人员合法权益； 6.在社区矫正突发事件中，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7	开展景区内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的监管工作； 2.受理价格投诉举报； 3.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1.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实，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明码标价等日常价格监督检查，督促市场主体依法公开标示价格； 3.配合开展价格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28	加强对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和处置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的违法行为。	1.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做好良种推广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配合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违法问题进行处置。
29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方案和计划，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对小作坊、小摊贩等经营主体活动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划定经营范围、经营时间等； 3.定期对销售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4.明确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5.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的划定，规定经营时间，向社会公布； 3.对日常检查和群众反馈的小摊贩、小作坊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
30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监督检查，预防和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 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3.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日常排查，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经营者监督检查工作。
31	做好应急广播的建设维护	县广播电视局	1.通过应急广播及时播报发布气象防汛、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要预警信息； 2.负责应急广播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	1.及时通过应急广播做好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信息播报； 2.开展应急广播日常检查、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2	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校园和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会同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整治，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2.做好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的清理查处工作； 3.参与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置。 县司法局： 1.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作用，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做好道德与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在校普法志愿者的选聘、管理和考核； 2.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 3.加强法治专业人才培养； 4.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 1. 保障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 2.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 3.治理非法营运，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降低安全隐患。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及游艺娱乐场所等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学校食堂供餐、学校外供餐企业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负责对学校周边各类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3.负责学校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床上用品、校服等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防溺水、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协调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县公安局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进行清理整治； 4.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5.配合县司法局加强辖区校园法治教育和安全工作； 6.配合县交通运输局维护校园周边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7.配合县文体旅游局维护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秩序。
----	-----------------	--	--	--

33	做好对广告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全县广告内容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1.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实，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广告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34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教育局： 1.加强防溺水工作的教育与宣传； 2.加强家校沟通，做好学生日常监督与管理工作； 3.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应急方案，对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2.联合相关部门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2.参与应急救援，负责溺水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工作。 县水利局： 做好水域管理与隐患排查，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加强对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 2.对属于管理范畴的池塘、水库等水域做好安全监管。	1.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 2.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河湖涝池等涉水领域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3.在节假日、寒暑假等重要节点加强巡查，发现未成年人相关危险行为及时制止，引导村民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管理教育； 4.对日常工作和群众反映的建筑工地水坑、河道安全设施损坏等问题及时上报，消除隐患； 5.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做好涉事人员和家庭成员心理干预工作。

35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3.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个人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全县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2.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县商务局： 对餐饮行业燃气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县涉及燃气运输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	1.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 3.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	----------------------	--	--	--

36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防范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3.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防汛抗旱信息报送。 县水利局： 1.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对监测设施及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检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4.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5.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6.开展低洼区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群众做好洪涝自救准备； 7.组织群众开展抗旱生产自救； 8.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9.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10.对农户房前屋后、辖区河道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 11.落实“叫应”“叫醒”机制，制定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	-----------------	---	--	--

37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 3.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4.负责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5.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6.接到乡镇（街道）地质灾害报告，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根据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预案； 3.接到乡镇（街道）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进行上报； 4.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6.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1.开展农村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 2.加强地质灾害的群策群防工作，及时转发预警信息； 3.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现场核实，及时上报； 4.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5.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6.发生灾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做好人员转移疏散等工作，并及时上报； 7.做好应急物资接收、发放，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后续医疗、学习、卫生、心理辅导等工作，统计上报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数据； 8.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38	开展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3.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1.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2.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4.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5.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开展气象预警和灾害防治科普宣传； 2.组建村灾害信息员队伍； 3.及时转发各类预警信息； 4.督促和指导各村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39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承担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的科普宣传工作； 2.时刻保持临战状态，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及时应对、高效处置、科学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承担救灾应急保障物资的仓储、调运、保管和发放工作； 4.负责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助等工作。	1.配合做好全乡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的科普宣传工作； 2.强化信息报送，及时、准确、规范报送事故、灾情； 3.组织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0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监督和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县气象局： 1.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 2.编制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组建乡、村两级防火队伍，建立防火卡点，做好隐患排查、值班值守工作，发现隐患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上报； 4.做好防灭火物资接收和发放工作。
----	------------------	---	--	---

41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建立健全集体聚餐、农村流动宴席管理协调机制，落实各部门、各乡镇和相关人员工作责任； 2.加强对集体聚餐活动加工场所周边环境、卫生条件、食品及其原料采购、加工制作过程控制、厨师健康状况、餐饮具洗消等重点环节的现场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进行整改；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发生集体聚餐安全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救治、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进行采样、检测，开展流调和处置工作。	1.做好农村流动宴席登记备案工作； 2.配合做好集体聚餐场所环境、卫生等现场检查工作，对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3.发生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开展人员救治、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并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	--------------------	---	--

42	开展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1.结合本乡实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及时上报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开展执法查处等工作。
43	加强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区域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2.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依法查处学校、幼儿园、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增强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区域食品安全意识； 2.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辖区内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配合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核实，做好处置工作。

44	加强对销售烟花爆竹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对已被取消许可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配合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将有关部门关于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专项抽查结果的通报中涉及的不合格产品作为市场检查重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阻止假冒伪劣烟花爆竹流入市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为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1.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检查，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2.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1.开展安全燃放、规范存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2.对日常检查中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和劝阻并上报。
----	---------------	----------------------------	---	--

45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and 治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对县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开展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抽查工作； 5.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立即整改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的问题函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县公安局： 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并做好消防安全教育。	1.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2.指导农村消防工作； 3.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督促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进行处置。
----	---------------------	---------------------------	---	---

46	开展对农村庙会、集会等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庙会、集会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食品违法经营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和车辆安全运营，确保道路畅通，行车行人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1.加强对相关行业部门的指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开展事故调查。 县公安局： 1.活动前对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排查隐患、督促整改； 2.监督安全工作落实，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突发事件。 县文体旅游局： 对庙会、集会中的文化演出、展览等文化活动进行内容审核和监管，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查处非法演出等违法违规行爲。	1.加强对庙会、集会经营户守法经营的宣传和教育； 2.开展庙会、集会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价格违法等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3.配合对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47	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相关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进行上门入户宣传，开展流动和前置巡查； 2.对“九小场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 3.对“九小场所”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整改。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1.对辖区内发现的“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配合相关部门对乡域内“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8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1.统筹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负责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5.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产预防知识宣传； 2.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3.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按要求落实有关应急措施，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工作； 5.做好乡村道路除雪破冰等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49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全县包保主体和包保干部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 2.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查看从业人员健康情况、从业资格、环境卫生、食品来源、储存环境等内容，做好后续督促整改、线索移交、案件查办等工作； 3.开展监管系统日常维护和数据分析； 4.依法受理、核查处置投诉举报信息。	1.根据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要求，配备食品安全员，确定包保督导工作流程和标准； 2.向包保主体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3.不定期对辖区范围内包保主体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关注从业人员健康情况、从业资格、环境卫生、食品来源、储存环境等内容，现场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利或拒不整改的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四、民生服务（22项）				
50	开展城乡医疗保险收缴	县医疗保障局	1.统筹开展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 2.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工作； 3.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及时参保缴费。
51	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全县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就业推荐、退岗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3.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4.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配合县人社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3.对辖区内公益性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对岗位需求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4.与到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将考勤情况及考核结果报县就业服务局； 6.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并向县社保局申报缴付资金。

52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1.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权责分工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协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申请设立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前置审核； 2. 对合规机构进行办学资质、办学行为、项目（课程）设置、从业人员资质、培训材料、收费项目及标准、退费制度等的审查，对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进行备案审查；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培训机构的场所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和监管； 4.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非学科类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培训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3.对提供食堂用餐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4.负责教育培训广告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行为；5.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改。 县应急管理局： 1.督促指导县教育局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消防救援工作。	1.开展校外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对违规机构进行处理； 3.收集群众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信息，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
----	--------------	--	--	---

53	做好生育扶助资金发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资金的审批及发放工作。	1.开展生育扶助资金政策宣传； 2.对生育扶助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3.做好符合条件人员公示； 4.协助相关部门通过“一卡通”做好生育扶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54	开展分娩实名制信息核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两癌”筛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对各医疗单位分娩实名制信息进行核实，录入人口监测系统进行监测； 2.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工作开展情况监督。	1.配合相关部门核实分娩实名制信息，上报生育监测数据信息； 2.配合做好辖区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动员引导符合条件计划怀孕的夫妇自愿接受检查，组织农村适龄妇女进行“两癌”筛查。
55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特困供养审批及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低保待遇、特困人员待遇审批，确定低保、特困金额，经公示后发放资金； 2.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办理停发、增发、减发手续。	1.开展相关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保待遇等方面的政策宣传，提供咨询服务； 2.受理低保待遇、特困人员待遇申请，对申请人家庭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开展民主评议，相关材料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对低保家庭和享受补贴人员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年度复核，并上报县民政局。
56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1.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进行审核；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加强政策宣传，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核查。	1.开展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政策宣传； 2.对本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3.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本人所在的村民委员会进行公示； 4.初审资料及公示结果报送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审核； 5.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定期回访，做好人文关怀。

57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的审批及管理	县民政局	1.对乡镇报送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入户调查确认情况属实的予以审批； 2.对乡镇录入到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和民政业务与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进行审核； 3.每月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救助金。	1.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宣传； 2.对本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3.填写《青海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青海省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并初审相关佐证资料，上报县民政局审核； 4.配合做好救助金发放； 5.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定期回访，做好人文关怀。
58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监管及虚报、冒领行为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审核； 2.养老保险费收缴衔接； 3.养老保险基金申请与划拨； 4.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5.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 6.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7.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审核与支付； 8.养老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9.养老保险内控管理； 10.养老保险档案管理； 11.个人权益记录管理； 12.养老保险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 13.编制、上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 14.养老保险财务和统计报表； 15.对乡镇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1.对县社保局反馈的疑似冒领、虚报、重复享受等问题进行走访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 2.督促冒领、虚报、重复享受人员或家属原渠道退回冒领养老金； 3.做好已领取待遇人员中死亡和服刑人员月报工作； 4.督促指导未进行生存认证人员进行认证。

59	负责高龄补贴审批与动态管理	县民政局	1.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高龄补贴申请审批表》进行审批盖章； 2.对乡镇（街道）在民政业务与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中提交的新增高龄、死亡、户籍外迁省外、户籍外迁省内县外以及老人银行卡变化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 3.每月底为在民政业务与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中核实身份信息的高龄老人发放补贴。	1.开展高龄补贴相关政策宣传； 2.对本乡高龄人员进行摸底调查； 3.受理高龄补贴申请； 4.开展入户审核，做好高龄补贴新增、变更、注销的信息月报工作； 5.发现不符合发放高龄补贴的人员，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停发补贴。
60	做好慢性病、地方病综合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慢性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建立完善疾病监测体系，落实工作责任； 3.负责对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筛查管理，提供健康指导和干预措施； 4.负责做好地方病的预防、救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慢性病、地方病防控政策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疾病监测工作，收集和报告相关疾病信息； 3.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患病人员跟踪回访，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4.配合做好慢性病、门诊特殊病患者医保经办工作。
61	开展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临时救助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审批； 2.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做好临时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 2.经核算后，对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开展入户调查，进行初审并报送县民政局； 3.对急难型救助事项，配合县民政局在24小时内发放救助资金，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62	做好社会慈善福利审批和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社会慈善福利申请的审批工作，开展救助和物资发放工作。	1.开展慈善福利政策宣传； 2.对本乡困难群众生活状况进行摸底调查，向县民政局上报信息； 3.协助困难群众办理申请； 4.配合经办人员入户调查； 5.配合做好捐赠款物的发放。

63	做好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和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红十字会	1.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 2.开展基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3.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协助建立完善本辖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 2.开展人道主义和应急救援、群众性健康知识宣传普及； 3.组织动员群众参加应急救援培训； 4.指导和支持基层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做好人道物资发放工作。
64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重大疾病、传染病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建立完善疾病预防监测体系，落实工作责任； 3.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 4.负责对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筛查管理，提供健康指导和干预措施； 5.负责做好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的预防、救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政策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疾病监测工作，收集和报告相关疾病信息； 3.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第一时间按要求落实有关应急措施，配合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工作； 5.引导辖区群众进行预防接种； 6.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患病人员跟踪回访，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7.配合做好传染病、特殊病患者医保经办工作。

65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2.协调同级相关部门，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合随访工作； 3.发生精神卫生突发事件时，进行应急指挥和协调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协调机制，督促落实各部门责任； 2.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和随访工作，建立完善信息登记和报告制度； 3.会同多部门制定精神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和康复工作。 县民政局： 1.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疑似患者的社会救助和临时救助，开展流浪乞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救助工作； 2.开展对病患家庭的关爱帮扶工作，落实相关福利政策，审批发放监护人奖金； 3.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支持康复机构建设与运营。 县公安局： 1.负责肇事肇祸和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患者的登记管理工作； 2.对正在实施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依法查处涉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安案件； 4.对依法需要强制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执行强制医疗措施； 5.协助查找流浪、走失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县教育局： 1.负责做好校园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做好校园安全工作，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的安全隐患。	1.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业务培训； 2.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患者信息收集筛查，发现一例、报告一例、管理一例； 3.配合做好精神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配合做好居家治疗患者的管控工作； 5.配合县民政局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相关救助服务； 6.做好本乡重点人员管控分析研判，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	----------------	--	---	--

66	负责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审批及发放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负责对节地安葬申请进行审核审批。 县财政局： 负责发放奖补资金。	1.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 2.受理农户申请； 3.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配合发放奖补资金并反馈资金到账情况。
67	做好行政区划和地名信息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对行政村更名、命名申请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建议，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2.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1.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区域划分初审和村界划分工作； 2.对行政村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报县民政局； 3.对村界争议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68	做好60岁以上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认定及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的身份调查核实、认定及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2.做好优抚工作，落实补助政策，负责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工作。	1.开展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政策宣传； 2.对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初审资料进行复核，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配合做好身份调查核实和认定工作； 4.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5.对已享受补助待遇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定期回访，做好优抚工作。
69	负责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申报、初审和使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申请政策宣传； 2.负责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申请的初审工作； 3.对骗取关爱帮扶基金的行为进行核实并上报，做好追回工作。	1.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情况，协助做好基金申请工作； 2.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3.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70	开展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培训	县科学技术协会	1.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制定印发《互助县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 2.整合各领域资源，统筹推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 3.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调查； 4.保障经费投入，统筹落实农牧业知识和农牧业技术普及经费。	1.配合县科学技术协会组织辖区农牧民参加技能培训； 2.组织开展科普知识宣传讲座； 3.配合县科学技术协会做好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4.配合完成国家监测评估工作。

71	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站点设置、信息发布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工作； 2.负责农村客运班线途径公路技术状况、设施等的审核评估工作； 3.负责征求相关部门、途径乡镇（街道）及群众意见建议，发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4.负责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并上报； 2.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信息的发布宣传工作； 4.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班线开通运营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五、经济发展（2项）				
72	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施、管理与验收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与项目审批工作； 2.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核准、备案申请； 3.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并联审批。 县财政局： 1.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 2.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编制本级负责项目实施方案； 3.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1.负责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与规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向上级部门申报； 2.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和审批工作； 3.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等管理工作； 4.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程序和进度做好资金拨付； 5.跟踪项目进度，定期向上级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负责项目初步验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7.负责已建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管理。

73	开展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行动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制定清收处置方案； 2.加强与债务人沟通对接，督促履行还款义务； 3.拒不还款的，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1.开展金融知识和信用意识宣传教育； 2.协助相关部门或金融机构与辖区内的欠款方进行沟通协调、劝导； 3.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相关部门提供必要信息。
六、乡村振兴（14项）				
74	做好脱贫户、监测户到户产业实施情况的跟踪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审核监测户纳入（风险消除）程序和条件； 2.督促乡镇确定监测户帮扶措施和帮扶责任人并备案； 3.对具有劳动力的监测户实施到户产业。	1.对辖区内农民致贫返贫风险进行核查，将存在风险的农民及时识别纳入程序，开展监测帮扶； 2.采集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信息； 3.监测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收入情况； 4.配合做好到户产业的跟踪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上报结果。
75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全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据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2.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3.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负责对全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配合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76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全县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对畜禽屠宰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7	做好饲料、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本乡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行为的管控；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的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期处置，并上报。
78	做好避险搬迁安置住房建设项目实施使用管理和人员后续帮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 2.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3.负责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避险搬迁安置用房项目设计、规划、建设、验收工作，并组织移交。 县民政局： 负责避险搬迁人员后续帮扶工作。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避险安置政策宣教引导，与群众签订搬迁承诺书； 2.配合做好避险安置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了解施工进度，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组织实施避险安置搬迁； 4.做好安置房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对安置房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整改； 5.做好搬迁后原地复垦复耕工作； 6.对搬迁户生产生活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生产生活确有困难的，协调县民政局提供帮扶。
79	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染疫畜禽的溯源处置及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全县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2.依法对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染疫畜禽的溯源处置及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相关政策和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开展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染疫畜禽的处置及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对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4.对数量较大和死因不明的死亡畜禽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并开展溯源，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80	排查整治土地撂荒、改变用途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对区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置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行为，监督恢复土地原状，依法予以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1.开展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摸排土地利用情况，有关信息及时上报；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地撂荒和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及时监督整改，督促合理耕种或恢复原状，问题严重的，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4.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方面的矛盾纠纷； 5.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
81	做好养殖场建设选址审核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畜禽养殖用地日常管理； 2.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核验设施建设方案。 县生态环境局： 按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备案，提出初审意见上报相关部门； 2.备案情况定期报县自然资源局；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建设方案核验工作； 4.对养殖场项目建设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方案要求。
82	做好扶持对象小额信贷政策性贴息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扶持对象小额贷款审批工作； 3.做好逾期贷款催缴工作。	1.做好小额信贷政策性贴息宣传工作；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配合银行做好贷款手续，上报相关部门审批； 3.配合开展小额信贷逾期催缴工作。

83	做好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全县农业技术推广计划，组织实施； 2.搜集和传递科技信息，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建立示范点，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承包； 3.调查、总结、推广全县增产增收的农牧业技术经验； 4.开展农牧业技术培训，宣传普及农牧业科技知识； 5.鼓励扶持兴办各类技术推广经济实体。	1.收集掌握本地农牧业生产中的实际需求和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提出农牧业技术推广方向和内容建议； 2.组织群众参加各类农牧业技术培训活动； 3.协调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或其他机构向农民提供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4.配合培育农牧业技术示范基地或示范户，引导周边农牧民应用。
84	做好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2.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对本辖区农业受灾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向相关部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项目和资金申请； 2.配合对相关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3.资金下达后，配合做好分配方案公示工作； 4.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了解掌握使用效果，上报使用情况和有关问题。
85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负责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3.做好农药、防鼠药等防疫药品发放工作，并指导规范用药； 4.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和重大疫情上报处置工作。

86	做好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1.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 2.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梳理、筛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立完善项目库，做好项目论证和入库管理； 2.负责提出资金分配（使用）建议方案、开展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确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管理。	1.梳理本区域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需求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谋划储备项目，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报相关部门； 2.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3.配合做好项目方案论证、提交、批复工作； 4.做好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 5.配合做好项目的实施管理及验收工作，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6.配合做好项目的确权移交，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7.健全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周边农民增收。
87	负责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制定粮食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2.不间断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并上报； 3.县政府确认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并启动粮食应急响应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和供应工作。	1.配合开展粮食应急响应演练； 2.启动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后，按照县级粮食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措施； 3.向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村民及时公布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4.做好群众引导和安抚工作； 5.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本乡粮食市场监管，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七、城乡建设（11项）				
88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2.负责乡镇（街道）及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 3.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1.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规划编制现场测绘与核实工作； 2.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开展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论证工作，提出规划意见，并上报； 3.配合做好规划编制及上报审批工作。

89	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年度项目申报工作； - 负责组织指导建设项目方案和整体风貌控制设计，加强规划管控和质量安全管理； - 负责组织项目的县级验收以及补助资金核拨工作； - 建立健全农牧民居住条件项目档案信息管理机制。	- 开展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政策宣传和引导； - 组织编制村庄建设方案和整体风貌设计方案，确定改造范围、内容，明确统建、自建范围； - 对项目实施村内住房现状进行排查，根据户主实施意愿进行项目确认，并上报； - 与农牧户签订协议书，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和质量验收标准，并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 - 配合做好项目奖补资金的发放工作； -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村验收，完善项目档案管理； - 配合做好项目建成后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
90	做好辖区内县道养护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 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 依法处置县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	- 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开展辖区内县道的日常养护工作； - 对乡域内的县道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并配合进行处置；对发现的道路设施损坏、路障等情况进行处置，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
91	加强农村公路涉路施工行政许可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 受理涉路施工行政许可申请，组织开展现场踏勘、论证、审批、实施； - 对涉路施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施工期间公路通行秩序； - 依法处置未经许可擅自开展涉路施工的违法行为。	- 对涉路施工行政许可申报进行初审，组织论证，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 配合做好施工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对日常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先期处置，并上报； - 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2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符合相关要求的，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2.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做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负责审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农用地转用相关要求。	1.受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申请； 2.对村民住宅用地是否占用农用地进行初审，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核； 3.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4.配合向农户说明不予许可理由，并做好思想工作。
93	做好被征收征用土地的调查摸底和组织动员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3.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街道、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4.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1.开展农户征地拆迁政策宣传； 2.按照下达的土地征收任务，配合开展土地登记、丈量、造册，汇总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协调做好农户思想工作，化解征地拆迁中的纠纷矛盾。
9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政府	1.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房屋征收与补偿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 2.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1.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摸底调查、入户查访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协调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房屋征收拆迁中的矛盾纠纷； 4.配合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做好房屋征收和补偿等相关工作。

95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受理集体建设用地初审； 2.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查看现场，进行初步审核，并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3.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96	做好乡村危旧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开展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危险性鉴定和技术服务工作； 2.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建立问题房屋台账； 3.持续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对象危房纳入政策保障范围，鼓励引导地震易发区农户进行抗震改造。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资金补助，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者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县民政局： 负责认定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1.开展常态化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做好人员撤离和安置；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对鉴定为C、D级的住房采取管控措施；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低收入居民群体认定工作，对住房C、D级和无房户给予政策保障； 4.做好房屋改造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5.配合做好改造房屋验收及资金发放工作。

97	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负责宅基地申请人资格条件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2.监督宅基地的使用情况，对房屋建设实施进行指导。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查宅基地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负责土地供应工作，办理相关手续； 3.对宅基地用地进行登记并发证； 4.会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违法行为。	1.受理宅基地审批申请，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2.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查验，结合各部门联审情况，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 3.配合相关部门现场开展开工查验，确定建房位置；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表； 5.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处置。
98	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1.开展规范用地的日常检查； 2.发现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复垦验收工作。
八、文化旅游（2项）				
99	做好景区游客投诉处置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通过多种渠道接受游客投诉，详细记录并调查核实； 2.对投诉者和被投诉景区进行调解，跟踪落实处理结果，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者； 3.加强对景区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 负责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1.配合县文体旅游局对辖区内景区游客投诉进行调查； 2.配合县文体旅游局进行现场处理并安抚游客情绪。

100	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对总分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评估和考核； 2.负责对总分馆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 3.统筹调配文化活动以及文艺创作、文艺辅导资源，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4.统一采购、编目、配送文献资源，做好通借通还工作，加强图书文献管理人员培训。	1.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分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面向基层群众提供文化服务、阅读推广等服务。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生态环保（15项）		
1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处理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加强日常巡查，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 2.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3	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对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日常巡护管理； 2.做好病虫害监测预警与火灾防治工作； 3.定期对公益林的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依法处置检疫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组织开展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工作； 3.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7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8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县生态环境局： 1.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和减排措施清单； 2.专家评审后发布并定期更新调整。
9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1.对检测机构进行入场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尾气检测； 2.开展移动尾气排放检测； 3.依法处置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县生态环境局： 1.联合相关部门全面摸底调查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 2.审核申报的编码登记信息并登记。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开展水质和水量的同步监测，识别风险源； 3.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12	拆除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1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组织开展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并会同相关执法队伍依法处置。
14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15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二、平安法治（28项）		
16	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1.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监督体系，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和调查处理法律援助、投诉和举报。
1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日常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查和综合评估；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1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20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24	开展危险化学品及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5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经营企业整改问题隐患，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7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地勘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9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活动； 2.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隐患排查； 3.对问题隐患责令整改； 4.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 3.做好事故监测与预警； 4.做好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
3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程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依法进行处置。
3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进行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3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及时启动预案并进行处置； 3.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35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36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37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免于处罚，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2.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责令赔偿。

38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生鲜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的行为。
3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40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4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42	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县公安局： 1.搜集非法集资活动线索； 2.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43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县司法局： 1.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民生服务（30项）		

44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1.为有收养意愿的当事人提供全面准确的收养法律法规、政策及办理程序等方面的咨询； 2.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收养申请书等材料，核实收养人资本情况，开展收养条件和能力评估； 3.经审核合格的，向收养人颁发收养登记证； 4.加强对收养家庭的监督与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收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5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县民政局： 1.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4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4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4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4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50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51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52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建立健全妇幼健康保健服务体系； 2.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3.为群众提供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53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筛查政策宣传； 2.优化筛查服务流程，开展筛查工作。
5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1.接到报告后受理并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2.组织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3.出具核查结论，涉嫌犯罪的，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55	社会抚养费征收	
56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做好高龄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2.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57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1.做好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2.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58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5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对本地区地名进行排查，对疑似不规范地名进行认定； 2.对不规范地名标识进行清理、拆除或更换，对清理后的地名进行重新命名。
6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	县民政局：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对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复审，在国家地名信息库中进行更新录入。
6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1.依法按程序做好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2.加强对社会团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1.依法按程序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2.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3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申报并审核； 2.对职业病危害项目进行审批； 3.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管理台账； 4.定期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从业人员进行检查，指导做好职业病防范工作。
64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调查处理； 2.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6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66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67	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68	开展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收集患者的信息，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危险性评估工作； 2.建立和完善患者的信息台账； 3.制定治疗和康复方案。
69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70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培训计划； 2.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 3.发放培训证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7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辖区内的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人员进行全面排查； 2.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核实并上报。
7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1.宣传医保政策； 2.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3.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
7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四、乡村振兴（17项）		
74	实施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7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76	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定期对水生动物进行监测，并形成监测台账； 2.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预测疫病和病害的发生趋势； 3.发布疫病和病害预警信息。
7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8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1.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9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2.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80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评估审核，并进行审批； 3.加强对采集活动的监督管理。
8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普查人员进行培训； 3.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82	畜牧品种试验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试验方案，开展对比试验； 2.推广畜牧品种，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并培训； 3.在推广过程中，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8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8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建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档案。
8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发放操作证书； 4.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86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87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88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89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2.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90	“富民贷”推广工作	

五、城乡建设（17项）		
91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登记申请并初审； 2.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土地所有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92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3.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街道、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4.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6.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工作。
9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审核申请登记宅基地及房屋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94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95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局：对地籍调查表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向调查人和申请单位反馈审核意见。

9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受理和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踏勘核实项目，形成审查意见； 3.严格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合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97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98	对乡村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1.对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 2.对逾期不整改的按程序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9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下达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开展现场拆除工作。
100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绿化项目验收； 2.综合评定验收结果，办理备案手续。
1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102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10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项目实施中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监理工作等进行监督； 2.做好竣工验收后的监督和质量问题跟踪管理。

104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资金监管和使用细则； 2.核实监管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的缴存金额； 3.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105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2.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06	开展辖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专业鉴定，出鉴定评定报告； 2.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3.发现房屋安全问题的，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4.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和整改不到位问题。
107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收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构建样本库； 2.随机抽查鉴定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3.对存在数据虚假、检测方式错误、漏检重要安全隐患、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等问题，责令鉴定机构限期整改。